

延边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全州人参、食（药）用菌、果蔬、经济作物、经济动物产业发展研究，并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工作；针对特色产业生产存在的技术问题和病、虫、草、鼠害防治技术开展科学技术研究，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延边特色产业发展中心核定 10 名事业编制，编制比例结构：行政管理岗位编制 0 名，根据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和编制总量，核定内部结构 4 个。

（一） 中药材产业科

（二） 食用菌发展科

（三） 园艺特产科

（四） 综合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53.8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1.7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153.8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3.88 万元，占 10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3.88 万元，占 10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153.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80 万元，占 89.6%，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8 万元，占 10.4%。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3.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3.8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3.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80 万元，占 89.6%，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8 万元，占 10.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5.88 万元，占 94.8%，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 137.80 万元，占 89.6%，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工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1 万元，占 10.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9 万元，占 5.6%，主要用于我单位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缴存。住房保障支出 11.78 万元，占 8.1%。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5.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7.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1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03 万元。其中：

1、公务接待费 0.1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03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计划减少。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